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
报件市级验收意见
(X3YN202406010045)

牵头验收单位：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6010045。 投诉问题：昆明市西山区金兰路以南、福泰路附近采莲河两旁的拆迁空地上长期堆放大量建筑垃圾，产生粉尘污染；采莲河西侧的部分建筑垃圾堆放地被平整为停车场，安装儿童游乐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办结目标	(一) 对问题点位裸露的建筑砖渣进行覆盖； (二) 对问题点位违规设置的儿童游乐设施进行拆除。	
整改措施	措施 1：督促施工单位昆明朝政房屋拆迁公司对破损遮阴网进行更换，对裸露建筑砖渣进行完全覆盖；督促施工单位昆明朝政房屋拆迁公司加强洒水降尘，定期喷淋，降低扬尘。 措施 2：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法律程序对昆明水叮当游乐园有限公司下达相关整改法律文书，督促其按整改要求自行拆除违规设置的儿童游乐设施。	
措施落实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台账资料核实情况	台账资料建立较齐全。	
现场核实情况	已完成整改。	
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	加强后期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杨明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蔡荣皓	昆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陈思旭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蒋春胜